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13663

转债简称：新化转债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方军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8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以及其它方式取得的股份（含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方军伟先生拟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7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390%，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军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00,815股
持股比例	0.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90,858股 其他方式取得：109,95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方军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5,2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5,2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2026 年 1 月 15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原因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方军伟以监事身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 36 个月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9-17